

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91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共設委員七人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其餘六名委員為選任委員，由系內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選任委員得兼任其他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三條 各學年度之選任委員，於前一學年度結束前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票選時，每位選舉人最多得圈選三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系次年專業課程的新增、修訂與革新，以因應教學環境之變動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